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FC10/20-21(03)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0/20-21(03)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有關財委會 FCR(2020-21)68 項目

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FCR(2020-21)68 項目，建議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下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本人現要求政府回應以下提問，好讓委員會掌握更多資料，更有效率審議項目。

關於實施新核數師規管制度的工作

1. 在審議《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曾多次強調新核數師規管制度的獨立性，好讓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管治合乎國際準則，以增加財匯局加入不同國際組織的機會。例如，在討論財匯局的財政機制時，政府多次重申「財匯局作為獨立核數師規管機構應在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原則」（見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25 段）。

不過，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是次項目期間，政府代表曾表示現時屬於編外職位的副秘書長需要負責與新的規管制度相關的後續工作，並且舉例指出，由於財匯局在新規管制度下需同時負責聯繫香港境內外持份者的工作，副秘書長需要就推行新規管制度提供政策方向及指示。就此：

(A) 在維持財匯局「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原則」下，副秘書長在甚麼情況下會向財匯局提供政策方向及指示？

(B) 在提供政策方向及指示時，溝通機制為何，例如是否由副秘書長向財匯局董事局或行政總裁提出意見？

(C) 具體而言，自財匯局成立至今，副秘書長就財匯局的工作提供了多少次政策方向及指示？相關內容為何？現時又是否正進行任何具體政策方向及指示工作？

2. 文件第 6 段提到，「財經事務科須密切監察該局如何運用種子資金建立新系統，以履行其擴大後的職能」。就此：

(A) 鑒於財政司司長今年初已批准新制度下財匯局的第一個預算案(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文件所指的「建立新系統」的詳情為何？副秘書長在財政司司長審批財匯局預算案中又有何角色？

(B) 當財匯局能夠自負盈虧後，副秘書長在監督財匯局的財政上又有否任何具體工作？

關於加強監管放債人的工作

3. 文件第 13 段提到，政府正就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進行調查，並會參照調查結果以考慮是否進一步加強監管。就此：

(A) 鑒於政府至今仍未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現時該調查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向立法會匯報結果？

(B) 政府現時又是否有任何初步立法建議，例如會否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調整法定最高貸款實際利率？若有，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又預計為何？

4. 文件第 13 段提到，「同時，我們已展開全年宣傳活動，提醒公眾審慎借貸的重要性，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債務輔導服務」。就此：

(A) 現時公司註冊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均有負責涉及放債事宜的公眾宣傳活動。財庫局在「展開全年宣傳活動」中的工作為何，與其他部門有何分工？

(B) 過去 3 年，財庫局每年又獨自進行了多少項宣傳活動，相關實際開支為何？

(C) 現時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債務輔導的政策局是否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範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又是否資助的開支管制人員？

(D)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負責債務輔導監督工作的相關人手為何？現時兩個非常額職位涉及債務輔導工作的詳情又為何？

(E) 過去 5 年，每年提供的資助額及其他詳情（包括受助機構、受惠人數等）為何？

關於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

5.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期間，政府代表曾表示，現時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直接向財庫局匯報吸引金融科技企業來港的工作；各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則與金融科技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吸引外內投資。

就此，現時財庫局有否參與金融科技專責小組的周年工作計劃？又或有否定期參與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投資推廣署、以至各經貿辦的相關會議？若有，詳情為何？

6. 文件第 15 段提到多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重要措施。不過，上述多項工作已經有金管局及港交所等不同機構負責，各機構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相關工作（例如金管局設有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港交所設有創新實驗室）。

針對上述多項工作，現時兩個編外職位在各項工作中有何實質參與？與各個監管機構又有何分工？請按個別項目作例子，交代兩個編外職位的實際工作。

7. 鑒於推動金融科技有機會涉及法例上的改動，擬議將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後，又有否任何涉及修改法例的工作，以至日後有工作明顯屬於政策局的範疇？若有，詳情為何？
8. 外國以至本港推動金融科技時，不時強調透過科技推動普及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金管局近年亦有鼓勵銀行推出措施，讓小數族裔、殘疾人士以至中小企更易獲得銀行服務。針對推動普及金融的工作，財庫局現時又有否任何具體工作計劃？
9. 雖然文件提出財庫局負責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不過政府在最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時，負責的政策局分別為食物及衛生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就此：

(A) 過去財庫局（特別是兩個編外職位）有否研究於公眾街市推廣金融科技？若有詳情為何，又為何未能有任何實際工作成果？

(B) 防疫抗疫基金決定推出上述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財庫局又有何實際參與？

關於香港參與亞投行和亞開行的事宜

10. 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指出，「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是代表中國香港的理事和副理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為董事會內的顧問，參與亞投行有關管治及其他工作的會議。兩個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負責中國香港與亞投行的恆常聯繫及協助特區政府參與亞投行的會議」。就此：

(A) 自亞投行成立至今，財政司司長及各級官員分別參與了多少次亞投行內部不同會議？

(B) 現時兩個編外職位負責的與亞投行恆常聯繫及協助特區政府參與亞投行會議的實際工作詳情及頻密程度為何？

11. 文件第 18 段提到，「我們需要繼續由首長級人員帶領有關工作，以確保這 2 家多邊發展銀行的事宜獲得足夠的重視，以及有關工作能夠取得成果」。就此：

(A) 現時財庫局就亞投行及亞開行的工作有否設有任何目標？政府又如何判斷有關工作是否「能夠取得成果」？

(B) 文件第 16 段提到，亞投行於 2019 年在倫敦發行首批債券，並就該行於本地市場發債展開磋商。上述磋商事宜進展為何？現時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又有何參與？

(C) 針對 2 家多邊發展銀行的「工作成果」，政府又有否任何其他工作可在中短期內取得成果，為香港爭取利益？若有，詳情為何？

兩個擬開設常額職位的工作分配

12. 文件提到，兩個職位需要負責多個不同範疇的工作，唯不同範疇的工作同時有其他機構分擔工作。就此，現時各個範疇的工作佔兩個編外職位的總工比重作百份比大約為何？在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後，工作比重又會否更改？

13. 鑒於兩個職位的部份工作屬於有限時性質（例如核數師規管制度改革、修訂放債人法例、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等），政府會否考慮將兩個職位維持編外職位？

希望有關當局盡快回覆以上問題。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20 年 10 月 20 日